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2016-2020)。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9829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與任務」。

二、目標

- (一) 藉由資優教育資源系統之建立及提供，協助學校及教師資優教育之辦理、推廣與運用。
- (二) 藉由資優教育相關進修活動之推廣，增益學校教師及家長資優教育教學及輔導知能。
- (三) 藉由資優教育相關活動之辦理，使本市各級學校學生皆能接受適性教育以發展多元潛能。
- (四) 藉由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究開發，增進及提昇本市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及發展。
- (五) 藉由中心之規劃及運作，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更精緻化、多元化與普及化。

三、工作項目

-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資源服務。
-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政策、訊息與理念。
- (三) 規劃及辦理教師、家長及學生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及相關活動。
- (四) 研發與推展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 (五) 規畫與研究資優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輔導。
- (六) 協助規劃辦理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

四、工作內容與期程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1. 充實及更新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含國內外資料庫授權、電子期刊訂閱及教學軟體購置)	106.8-107.7	充實、更新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資源庫資料。	
		2. 更新各級學校資優班實施現況	106.9-106.11	中心統籌，配合教育部資優評鑑及訪視指標調整實施現況填報內容，由各級學校協助更新資優班實施現況。	
		3. 進行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情形調查	106.9-107.7	中心統籌，配合各級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報局資料，進行彙整統計。	
		4. 進行各校資優班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	106.9-107.1	中心統籌，由各級學校填報資優班學生升學進路追蹤調查表，交由中心彙整統計，並規劃建置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5.協助特教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填報—進行各校資優班教師在職進修概況調查	106.9-106.11	中心統籌，由各級學校填報資優班教師在職進修概況調查表，交由中心彙整統計。		
		6.協助本市社區人力資源庫調查	106.9-107.7	中心統籌，提醒各級學校至本市特殊教育社區資源庫網站進行填報。		
		7.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案審查、審查結果公告及成果彙編	106.10-106.11	(1)辦理107年度各校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提案審查	依據本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由中心彙整各校106年度提案計畫，並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提案之審查、協助審查結果公告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彙編工作。	
		(2)辦理107年度資優班聯合成果展演各校提案審查				
		(3)辦理106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審查		107.1-107.3		
		8.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各校申請案審查	106.9-107.7	依據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申請案之審查及審查結果公告事宜。		
		9.進行106學年度第1-2學期資優班課程滿意度調查	107.1-107.6	中心統籌，配合教育部資優評鑑及訪視指標調查各級學校資優班課實教學滿意度。		
		10.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資優學生獎補助金審查	107.5-107.6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中心彙整及初步審查各校申請案。		
		11.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小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審查	107.6-107.7	依據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實施計畫，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相關學校召開會議協調調整。		
		12.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縮修資優學生預修大學或國際線上課程學分費補助審查	107.5-107.6	依據本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要點，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預修大學或國際線上課程學分費補助審查。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	1.彙編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06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107.7	彙整中心106學年度工作執行成果，送局（承辦單位）彙編成冊。	
		2.編印107學年度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107.5-107.7	中心彙編107學年度資優教育工作手冊（含：資優教育相關政策、工作內容及資料等），供學校執行參考。	
		3.編印資優教育文宣品	106.8-107.7	依臺北市資優教育推行現況，編印、更新資優教育相關文宣品（學前方案、國小校本、國中校本、藝才校本宣導手冊）。	
		4.提供資優教育諮詢服務			
		(1)教師諮詢服務	106.8-107.7	依諮詢者需求提供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輔導與資優教育行政等諮詢服務。	
		(2)家長諮詢服務	106.8-107.7		
(3)民眾諮詢服務	106.8-107.7				
(三)	辦理教師的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1.辦理資優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	106.8-107.7	依據學校及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優教育行政實務需求，辦理資優教育行政實務宣導研習。	
		(1)縮修實務			
		(2)區域資優方案實務	106.8-107.7		
		(3)資優學生線上追蹤平臺	106.9-106.10		
		(4)12年國教課綱及特殊類型課綱（資優教育）	106.9-106.10		
		2.辦理系列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106.8-107.7	依據中心規劃，系列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初、進階研習。	
		3.推動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系列研習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推動、辦理或補助各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社群系列研習。	
		(1)辦理社群研習			
(2)補助各校辦理社群研習					
4.辦理各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推動或辦理各階段各類資優班、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教師教學研討會。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三)	辦理教師的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5.辦理資優班教師「優質引航」專業成長系列研習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新進教師 (2)國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教師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班新進教師、新設班資優班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規劃辦理優質引航專業成長系列研習，藉由資優班資深教師之專業成長經驗分享，引導資優班新進教師專業發展。	
		6.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師資培訓研習 (1)資優方案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06.8-107.7	依本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師資專業知能培訓研習	
		(2)資優教育優良教材分享研習	106.8-107.7	依本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優良課程教材分享研習，增進教師資優教育教材設計及教學知能，提昇教學效果。	
		7.辦理特定主題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1)專長領域課程調整	106.8-106.12	依據本市及教育部資優教育政策推動需求，規劃辦理特定主題資優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2)獨立研究課程模組	106.8-106.12		
		(3)創造力課程模組	106.8-106.12		
		(4)數位學習研習或教學研討會	106.8-106.12		
		(5)國際教育研習或教學研討會	106.8-106.12		
		(6)領導才能	106.8-107.7		
		(7)情意教育	106.8-107.7		
		(8)身心障礙資優	106.8-107.7		
(9)生涯輔導	106.8-107.7				
(10)生命教育	106.8-107.7				
(11)性別平等	106.8-107.7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三)	辦理教師的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	8.辦理資優教育心評教師專業分級培訓研習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需求,規劃辦理資優教育心評教師專業分級培訓研習。	
		9.辦理資優鑑定評量研習或工作坊 (1)國小觀察課程研習或工作坊	106.8-107.3	依據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評量需求,推動或辦理國中實作評量、國小觀察課程研習或工作坊。	
		(2)國中實作評量研習或工作坊	106.3-107.7		
(四)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1.辦理系列資優教育親職講座 (1)106學年度上學期 (2)106學年度下學期	106.8-107.7	中心規劃辦理或與中華資優教育學會、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等合作,依資優生家長需求辦理資優相關講座。	
		2.補助各校辦理資優班親職講座	106.8-106.12	協助教育局審核各校辦理資優班家長親職講座申請計畫,核撥補助經費及彙整各校辦理成果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1.協助辦理全市性創意競賽 (1)國小科學創意營隊(國語實小) (2)國中科學創意營隊(敦化國中)	106.11-106.12 106.12	依全市性資優教育活動辦理要點,由設有資優班學校輪流規劃、辦理;並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專長實務教師等組成研發小組,研發創意教室課程、創意競賽規則及內容。	
		2.協助辦理資優生「與良師有約」活動 (1)國小資優生與良師有約(士林國小) (2)國中資優生與良師有約(忠孝國中)	106.9-106.11 106.9-106.11	由承辦學校訂定資優相關主題,請專長學者與資優生系列座談,以增進資優生相關知能。	
		3.辦理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活動 (1)國小與國中資優生對談(麗山國中) (2)國中與高中資優生對談(資優中心) (3)高中與大專資優生對談(資優中心)	106.9-106.12 106.9-106.12 106.9-106.12	由承辦學校或中心邀請現教育階段資優生對前一教育階段資優生分享其學習經驗及問題解決方式,供學弟妹參考並達雙向互動學習、經驗傳承之目的。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五)	辦理學資優生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4.辦理國中九年級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區域衛星方案	106.7-107.06	辦理國中九年級學術性向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區域衛星方案充實課程,提供學生系統性、進階性充實學習活動。	
		5.與市立大學合作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106.8-106.12	與市立大學合作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1) 語文表達			
		(2) 外語人才	106.8-106.12		
		(3) 數學	106.8-106.12		
		(4) 自然科學	106.8-106.12		
		(5) 藝術/音樂	106.8-106.12		
		(6) 藝術/美術	106.8-106.12		
		(7) 藝術/舞蹈	106.8-106.12		
		(8) 運算思維	106.8-106.12		
	6.規劃辦理本市資優班高年級學生桌謎藏充實課程	106.8-106.12	規劃辦理本市資優班高年級學生桌謎藏充實課程		
	7.補助各校辦理資優班大師講座	106.8-106.12	協助教育局審核各校辦理資優班大師講座申請計畫,核撥補助經費及彙整各校辦理成果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1.辦理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及彙編成果報告	106.9-107.6	依據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工作(含: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入班及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入班及方案、國小及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校本方案),並於期末召開專業輔導檢討會及於學年度末彙編專業輔導成果報告。	
		(1)辦理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			
		(2)彙編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專業輔導巡迴服務成果報告	107.2 107.7		
		2.協辦國中小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計畫及成果審查	106.9-106.10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教本方案各校 106 學年度申請計畫及 105 學年度辦理成果審查。
(1) 106 學年度申請計畫審查					
	(2) 105 學年度成果審查	106.8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3.協辦 107 學年度各階段各類資優班、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	107.5-107.6	協助教育局辦理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高中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班、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工作。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			
		(2)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3)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4)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5)國中小藝術才能班			
		4.研訂國小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共同格式，並整合、研發至校務行政填報系統	106.8-107.7	研訂本市各階段各類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共同格式，並整合高中、國中、國小校務行政系統，研發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填報系統。	
		5.協助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資優班試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綱(資優教育)	106.8-107.7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綱(草案)，擇定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試行課程調整，以符應新課綱規範及協助各校精進特殊教育課程內容與品質。	
		(1)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			
		(2)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3)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4)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5)國中小藝術才能班			
		6.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工作	106.11-107.6	依據國民中學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計畫，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工作；由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實務教師及行政代表組成訪視輔導小組，實地至學校進行訪視。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7.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民小學新設一般智能資優班輔導工作	106.11-107.6	接受教育局委託，進行國小新設一般智能資優班輔導工作，以協助新設班學校順利運作。	
		8.協辦國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107.1-107.6	協助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國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9.協辦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107.1-107.6	協助國中特教輔導小組，辦理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10.協辦高中職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107.1-107.6	協助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到校實地訪評工作。	
		11.國教署補助 106 年度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備設施經費專案管理及成果報告	106.5-106.12	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42107 號、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4820500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劃執行國教署補助 106 年度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設施經費，並依規定時間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	
		12.國教署補助 106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經費專案管理及成果報告	106.5-106.12	依據 106 年 4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47860 號、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5893700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規劃執行國教署補助 106 年度縣市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經費，並依規定時間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	
		13.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中增置資優班各校申請案審查	106.8-106.12	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增置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並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申請案之審查及結果公告等。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14.接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國小增置資優班各校申請案審查	106.8-106.12	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增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實施計畫，由中心彙整各校申請案，並邀集教育局特教科長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校申請案之審查及結果公告等。	
(七)	規劃與研究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	1.研發觀察課程設計實務手冊(六)	106.8-106.12	由中心統籌，透過辦理觀察課程設計工作坊邀集專家學者及資優班教師等組成研發小組，研修資優班鑑定評量觀察課程設計實務手冊，以供國小資優學生鑑定使用。	
		2.推動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106.8-107.7	由中心統籌及訪視督導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各幼兒園之執行情形，並彙整執行成果報告。	
		3.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及 103-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才能教學輔導模式研究案成果，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	
		4.規劃建置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規劃建置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各校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運用。	
		5.研訂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相關辦法或措施	106.8-107.7	依據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研訂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相關辦法或措施。	
(八)	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1.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1)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106.12-107.4	統籌 12 行政區承辦學校(民權、三興、大安、吉林、日新、市大附小、西門、興隆、西湖、胡適、百齡石牌、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評量等相關事宜。	
		(2)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含入班及方案)	106.9-107.6	協助總召學校(木柵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3)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06.8-106.12	協助總召學校(蘭雅國中)辦理各校 106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4)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方案	106.12-107.6	協助總召學校(龍山國中、萬芳國中)辦理各校 107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項次	項目	工作要點	期程	辦理方式	備註
(八)	規劃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5)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	106.1-106.8 107.1-107.8	協助各校辦理 106、107 學年度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6)國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106.12-107.6	協助各總召學校（音/敦化國小、美/民族國小、舞/永樂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相關事宜。	
		(7)國中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106.12-107.6	協助各總召學校（音/南門國中、美/五常國中、舞/雙園國中）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相關事宜。	
		(8)高中藝術才能美術班(科)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	106.2-106.7	協助總召學校（中正高中）辦理 107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美術班(科)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及配合教育部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九)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1. 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106.12-107.6	協助承辦學校（敦化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2. 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106.12-107.6	協助承辦學校（民族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3.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	106.12-107.6	協助承辦學校（永樂國小）辦理 107 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4.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106.12-107.6	協助承辦學校（南門國中）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5.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106.12-107.6	協助承辦學校（五常國中）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6. 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	106.12-107.6	協助承辦學校（雙園國中）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招生鑑定及通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期程甘梯圖

工作項目	時間	106					10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														
宣導推廣資優教育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辦理家長研習進修活動														
辦理學生推廣活動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														
規劃與研究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辦理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六、經費：詳見各項經費費用明細表，由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補助款及學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七、預期成果

- (一) 蒐集、彙整與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充實、更新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並完成資優教育相關資源電子化且上網供下載運用。
- (二) 宣導與推廣資優教育：編印及發行、宣導資優教育相關出版品。
- (三) 辦理教師的經驗交流、研習與進修活動：辦理至少 10 場以上教師資優教育相關進修、研習活動，且滿意度達 80% 以上，以提昇教師資優教育相關知能。
- (四)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辦理至少 3 場以上家長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且滿意度達到 80% 以上，以提昇家長資優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生資優教育相關推廣活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活動，提供學生多元潛能發展之機會。
- (六) 研發與推廣資優教育相關課題：具體規劃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推行計畫，系統編印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究（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七) 規劃與研究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編印資優生家長手冊及觀察課程設計實務手冊。
- (八) 協助規劃辦理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安置及通報：落實精緻化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及通報，提供本市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

八、獎勵：推動本計畫工作有功人員報請教育局從優敘獎。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繫會報討論修訂，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